

#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5〕7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。请各单位组织认真学习领会，抓好贯彻落实，按要求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##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，以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与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学校建设目标，遵循教育、教师发展规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着力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

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。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入职、绩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和奖惩等重要依据。教师有师德师风禁行行为、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，实行师德失范行为“一票否决”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一）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，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研究制定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、考核办法，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。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，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事处，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。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（三）完善协同联动和责任分工。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

导，党政齐抓共管、院内各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人事处负责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；各单位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；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体，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的道德风尚。

### 第三章 健全师德教育机制

**第五条** 提升师德教育实效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，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。每年制定师德教育计划，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、1次师德教育实践、1次师德警示教育，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。统筹教育教学资源，推动地方校际师德教育交流。健全分层分类、精准有效的教育体系，注重对新入职教师、海外归国教师、高层次人才等群体有针对性地强化培训。

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**第六条** 丰富师德教育资源。开发一批教育家精神和师德教育优质课程资源；建设集理论学习、国情研修和实践锻炼于一体的师德教育资源；加强本校警示案例建设，用好师德教育实践平台。

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四章 健全典型引领机制

**第七条** 强化选树宣传。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挖掘推出一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，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、见贤思齐。拓展教师宣传阵地，用好新媒体等渠道，强化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，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、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。

教师发展中心、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荣誉激励。加大校级教师表彰力度，健全覆盖全面、层次合理、规模适当的新时代人民教师荣誉表彰体系；通过组织教师入职、晋升、荣休等活动，强化教师荣誉感，提升师道尊严；鼓励支持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教师提供支持奖励，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，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。

人事处、教务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五章 健全教师准入机制

**第九条** 完善核查制度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切实把好师德师风入口关。建立完善教师招聘制度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。

人事处、教务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聘用管理。做好教师入职资格审查，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，不得聘用；定期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

查，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；会同人社（外专）、外事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好外籍教师聘用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人事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**第六章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**

**第十一条** 规范日常行为。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文件要求。重视性骚扰预防工作，引导师生正常交往。健全完善导师激励和监督措施，明确导师职责，加强招生、答辩、毕业、就业等关键环节管理。

人事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**第十二条** 关注思想动态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，经常性组织教师座谈和谈心谈话，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，及时发现、纠正、处理苗头性问题；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行为规范与管理。

党政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**第七章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完善考评制度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导师遴选、评优奖励、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，规范化、具体化相关标准，做到评价主体多元、评价标准多维、

评价指标多样；探索完善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。

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**第十四条** 强化结果运用。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，与教育督导、重大人才工程评选、教育教学评估等挂钩，树立重德立德鲜明导向；对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。

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**第八章 健全监督指导机制**

**第十五条** 深入开展巡视巡察。每年要通过巡视巡察、监督评估、专项检查等，实现对二级学院和部门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指导的全覆盖；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督促整改，通过“回头看”等方式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。

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牵头负责，各单位配合。

**第十六条**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。专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，着力解决教师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、品行不端、师生关系异化、学术不端、滥用学术权力等重点问题。

党政办公室、科技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九章 健全举报核处机制

第十七条 严肃追责问责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二级学院和部门，约谈其主要负责人，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。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按照对二级学院或部门党政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十章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保障教师正当有效实施教育惩戒权；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，为教师正名，维护教师良好形象；对涉师不实举报、蹭热度、老案新炒等行为，要及时辟谣、回应引导，向网信部门争取支持，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；对诋毁、污名教师等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要落地查人，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第十九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完善学生法律救济和申诉制度，对投诉、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，问题属实的，要依规对其学业、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；对导师存在师德违规的，要根据规定为学生更换导师；通报师德违规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。

学生处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十一章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

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，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，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各部门履职尽责、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。建立与二级学院和部门的联动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第二十一条 压实主体责任。落实党委书记和院长第一责任人职责；建立健全学校党委、二级学院党组织、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；学院党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加强党委教师工作，统筹协调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。

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第二十二条 强化督促落实。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涉相关文件印发半年内报教育厅备案。

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配合。

## 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

况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